**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02-01）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个别县（区、市）和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负责、一岗双责”不到位，应于2022年2月前完成的“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情况”整改工作，部分县（区）直到督察进驻后才完成。 |
| **核查情况** | 经核查，我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情况。 |
| **整改目标** |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
| **整改措施** | 各乡（镇），各部门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按照《山南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 中共错那市委员会 |
| **责任人** | 石重海 |
| **联系电话** | 0893-7302194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主要工作：**1月5日，山南市生态环境局错那市分局组织执法人员深入新建BF公路项目检查施工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1月9日，山南市生态环境局错那市分局联合自然资源局、公安、应急等部门，检查中铁二十局一公司项目临时驻地建设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2月27日，错那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10多家单位及各乡镇集中开展《山南市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条例》宣传活动；3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鲁绪超深入勒BF公路建设项目，以查看现场和听取汇报的方式督导检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4月26日，山南市生态环境局错那市分局在麻麻乡组织相关企业负责人开展“环保服务进企业，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活动；4月底，错那市农业农村局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验收组深入错那镇开展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草奖验收工作；5月15日，林业和草原局联合森林公安破获非法捕捉野生动物案件2起；6月5日，麻麻乡联合麻麻村驻村工作队开展以“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的第53个世界日系列宣传活动；6月中旬，错那镇联合市林草局深入中铁十局格金错工区开展动植物保护宣讲活动；6月17日，山南市生态环境局错那市分局组织执法人员深入新建BF公路项目检查施工过程中临时用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7月12日，吉巴乡人大主席团，开展“保护生态、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环境整治活动；7月12日，浪坡乡以“藏边绿肺，山水浪坡”为人居环境整治主题，以“宣传、整治、互学、除旧”为任务目标，齐抓共管、合力攻坚，多措并举，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环境卫生得到明显优化，村容村貌不断提升；8月21日，卡达乡农牧工作人员深入各村，全面检查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开展情况；9月13日，山南市生态环境局错那市分局联合林草局对库局至雍布公路进行专项检查工作，主要对该公路扬尘、各弃土场、各取料场等开展联合专项执法检查；10月12日，麻麻乡人大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辖区施工地开展视察调研；11月12日，错那市水利局举办2024年度河湖长制暨水利综合业务培训；错那市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错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雅砻环保行”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成效：**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认识，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 |